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根据《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0月23日起调整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由“每日分配、按月支付”调整为“每日分配、按日支付”。即：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附件：《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和《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十九、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6.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基金管理人正式运作基金资产不满一个月的，不结转。每月结转日，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赎减投资者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增加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7.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基金收益公告和收益分配的实施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份额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当日净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为负值，则赎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为零，则保持投资者基金份额不变；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基金收益公告和收益分配的实施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3）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三）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基金资产净值公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3）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级基金份额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个开放日公告一次，披露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按新的规定作出调整。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编制，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每个开放日公告一次，披露前一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级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对上述事项，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按新的规定作出调整。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9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500万	1.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180日	0.50%
T≥180日	0.00%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228、C类00218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56）、国联安安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076）、国联安鑫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31、C类004132）、国联安鑫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129、C类004130）、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083、C类004084）、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08）、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138）、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68）、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国联安智能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63）、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509、C类006510）、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71、C类007372）和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 = 转换手续费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 = 0

赎回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 - 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人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3）扣款金额：投资人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1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4）交易确认：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联系人：黄姗娜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cpicfunds.com

7.2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人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帐单。由于部分投资人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人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人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人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证长三角ETF（场内简称：长三角）
基金主代码	5128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9年10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10月25日

注：此处基金主代码指二级市场交易代码。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码为512651。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规定单个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200万份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最小赎回单位。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5.1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dfzq.com.cn	021-63325888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foundersc.com	9557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f.com.cn	955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tja.com	95521/400-8888-66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ec.com	9555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www.swhysc.com	95523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tfzq.com	9539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yzq.com.cn	9556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9556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5618.cn	9553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108.com	955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scstc.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ad.citics.com	95548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且未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场内份额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场内份额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逐笔全额结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结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申购当日未卖出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

投资者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者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者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7.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性利益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前公告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录。

7.5 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7.6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19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991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2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北证券办理富国中证国企一带一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公司网站：www.nesc.cn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富国中证科技5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